#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9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　　告　王珮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27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42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郭哲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由訴外人蔡宜蓉駕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梅川南街與松竹路2段346巷口時，與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㈡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32,276元，包含工資費用13,550元、零件費用118,72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毀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2,276元，包含工資費用13,550元、零件費用118,726元，另系爭車輛於1

05年7月出廠等情，有上開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證。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3日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1,872元（計算式：118,726×1/10＝11,872），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5,422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1,285元（計算式：11,872元＋13,550元=25,422元）。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原因，蔡宜蓉有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蔡宜蓉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50%，原告之被保險人郭哲源應負擔5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2,711元（計算式：25,422元×50%＝12,71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其中10/100由被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瑋陵